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 **责任科室** | 宛城区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股 | **窗口电话** | 0377-61172623 |
| **法定时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时限** | 1个工作日 |
| **实施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国家重点公路工程施工许可下放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申请材料及要求** | 1、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申请书 |
| **办事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投诉电话** | 0377-61172621 |

**宛城区政务服务中心**

**交通运输局窗口一次性告知单**